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审〔2022〕52号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茂港 110 千伏 石化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茂名茂港 110 千伏石化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茂名茂港 110 千伏石化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七迳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园区 110 千伏石化南变电站内，变电站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circ} 55' 45.932''$ 。

项目建设内容：在现有 110 千伏石化南变电站内预留场地上扩建 1 台主变，主变容量为  $1 \times 40$  兆伏安，无功补偿为  $(1 \times 2.4+1$

×5) MVar 电容器组。本期无 110 千伏出线，新增 10 千伏出线 10 回。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995.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1%。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茂名茂港 110 千伏石化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

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